

责任编辑 平慧莹

E-mail:hnfzbgbb@126.com 电话:0371-86178087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威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林州市神龙汽配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汇丰水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林州市科达铸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井头铸造厂、林州市凯达精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汇丰水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汇丰水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凯达精铸有限公司、林州市复合肥料厂**：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清沙铸造厂、林州市畅鑫精锻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畅鑫精锻有限公司、林州市清沙铸造厂**：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凯达精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科达铸钢有限公司、林州市神龙汽配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科达铸钢有限公司、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科达铸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汇丰水暖有限公司、林州市东峰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桑会昌、郭文君、郭瑞鑫、李现林**：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合作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海信、王富林**：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魏村信用社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向红、李李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姚村信用社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11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超峰、岳边芳、贾朝平、安好**：本院受理河南许昌钧都农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刘敏增、寇玉峰、焦文栋、尚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B207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禹州市锦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海洋、张鹏飞、禹州市恒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君建、刘占红**：本院受理原告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及被告张红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豫1081民初6596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罚息、被告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高峰**：本院已受理上诉人董金玉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预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赵京萌**：本院已受理上诉人陈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送达期满后第五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预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时红昌、杨风花、刘改玲、杨凤凯**：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被告时红昌、杨风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被告刘改玲、杨凤凯对此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许继日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执行河南许继日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瑞科纺织有限公司、王释杰、张燕、张红垒、尹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0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风险终本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帝锦纺织有限公司、河南优标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弘锦置业有限公司、刘惠宇**：本院受理长葛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锦纺织有限公司、河南优标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弘锦置业有限公司、刘惠宇、刘菊花、刘景一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0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风险终本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巨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瑞章、信阳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令海**：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和、吴坤兵与被告河南巨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瑞章、信阳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孔令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郭德永**：本院受理原告韩伟伟与你、被告汝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雷昌、郑县房产管理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审理终结。本案宣判后，原告韩伟伟与被告汝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服本院作出的(2016)豫0425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了上诉状副本，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韩伟伟与汝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杜小菲**：本院受理申请人马怡鑫、马怡楠申请宣告杜小菲失踪一案，经查，杜小菲，女，1980年2月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10422198002027204，籍贯：叶县廉村镇郭庄村。申请人马怡鑫、马怡楠称，杜小菲于2013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杜小菲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杜小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杜小菲生存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小菲情况，向本院报告。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世庆(410203198101160517)**：本院受理原告代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宝、陈保敏**：本院受理原告卢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兰绘成(兰图)**：本院受理原告刘要军、刘丰卿、刘伟、刘松民、赵仿欣、赵永金、赵二波、赵亚军、辛朝洋、杜长江、邢盟军、路东根、赵中现、高见东、姜元彪、辛银瑞、刘海亮、赵国显、赵兰卿、赵国辉、万学旗、赵九生、许国松、刘德虎、辛红喜、辛国喜、高国安、安保国、刘晓阳、李雷雷、李国立、李厚伟、许文超、杨朝铭、孟学占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赵战胜、平顶山市弘丰选煤集化工厂诉被告上诉人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新民**：本院受理张雨林诉你及杨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爱霞**：本院受理刘健群申请执行张爱霞、郭龙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在举证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书，查封你位于宜阳县文兴水南8号楼2单元1102号房产(商品房合同名称其子郭玉哲)，经评估，评估价为583800元。现公告给你送达该(2018)信字诉FJ04004号评估报告书，如对你评估报告有异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对保全、查封你位于宜阳县文兴水南8号楼2单元1102号房产(商品房合同名称其子郭玉哲)进行拍卖。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兴国**：本院已受理刘振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志杰**：本院受理原告杨耀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28民初396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振江**：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宣诉被告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一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华堂、王雷雷**：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席建平**：本院在审理原告匡蓬诉你、田月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蒙蒙**：陈智会依据本院生效的(2017)豫030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与陈智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2执35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2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孟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溷阳县国贤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邓书志(3421241970111273716)**：本院受理洛阳路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志杰**：本院受理原告李净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726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准予原告李净净与被告刘志杰离婚；二、原被告的婚生女儿刘雨萱由原告李净净抚养，抚养费自理(待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后，随父随母由其自择)；三、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李净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宋军、曹楠楠**：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德诉被告宋军、曹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豫0711民初29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吕鲁涛、崔艳艳、吕松柏、史鑫云**：本院已受理上诉人邵行华与你、被上诉人三门峡市融金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苏亚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门峡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进友(身份证号码41122197108072295)**：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峡陕州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任卫泽、徐连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8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4日8: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三门峡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三门峡富元果股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侯国庆、侯嘉琛、胡娟红**：本院受理原告山西西晟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三门峡富元果股业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侯国庆、侯嘉琛、胡娟红、高晋霞、程新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豫1203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三门峡富元果股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山西西晟铝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99561.58元及利息、罚息(按月利率8.4%上浮50%自2016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二、被告三门峡富元果股业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山西西晟铝业有限公司律师费510000元；三、被告三门峡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门峡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及被告侯国庆、侯嘉琛、胡娟红、高晋霞、程新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上述一、二项限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周、毕晶晶、陈向东、李润龙**：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翼龙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1202民初39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202民初87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春熬、成玉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豫1202民初8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锦钰**：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新平与你及被上诉人费志杰、陕县鼎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止。本案定于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

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渭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北**：本院受理崔德化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渭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北**：本院受理崔明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南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8年5月4日10时至2018年5月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汝南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驻马店市中山大道北段2号中御景豪庭内的物品：1、中央空调，格力牌2台。2、花瓶，2个，产地景德镇。3、水晶吊灯，大、中、小型各1个。4、浴足椅，104张。5、电子液晶显示屏，1个。6、大理石喷泉，1个。具体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拍卖须知》。咨询电话：0396-2168065；监督电话：0396-2168020；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崔黎明**：本院受理李凯撤申请让你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2执1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2016)豫082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玉凤**：本院受理原告赵东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超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20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敏**：本院受理的付林申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203执22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8)豫0203执222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提取被执行人刘敏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部分财产)。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新建**：本院受理原告倪书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浩开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过送达。提交答辩状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于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万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豪享来餐饮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豫1602民初4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智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杨志广、沈小静**：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位东平诉河南智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杨志广、沈小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豫1602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永强**：本院受理原告何彬彬诉被告李永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新春、张海东、刘新亚、刘前进**：本院受理原告郭联营诉被告张新春、张海东、刘新亚、刘前进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斌、刘东艳**：本院受理原告孙宝勤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斌、刘东艳(刘冬艳)**：本院受理原告王玲、刘恕君诉被告刘斌、刘东艳(刘冬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602民初4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始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